**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9年第2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　　點：本府1201會議室

主　　席：高副市長安邦 紀錄：林亭廷

出(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

**参、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列管編號109-01-01：解除列管。

二、列管編號109-01-02：解除列管。

三、列管編號109-01-03：繼續列管，請教育局參考本次會議委員建議，參採108年課綱精神，研議調整現行畢業典禮獎項之可行性。

四、列管編號109-01-04：繼續列管，請相關局處(例如文化局、青年事務局、原民局、教育局、體育局、工務局等)盤點適合兒少課後或假日使用之空間，由社會局彙整後於下次會議呈現。

**肆、專案報告**

第一案：親子共同參與展覽及活動培養文化美學

決定：洽悉。

第二案：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

決定：洽悉。

**伍、業務工作報告**

決定：請各局處配合社會局規劃安排之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日程表辦理資料繳交事宜。

**陸、提案討論**

案由ㄧ：桃園少年代表設置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社會局修改本會設置要點，提高兒少委員席次至6席，提案權仍由兒少委員提案，如兒少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可委任兒少代表協助發言及提案。

二、請協助安排兒少委員及兒少代表同座。

三、請盡量避免本會開會日期與兒少模擬考、段考時間重疊。

案由二：改善桃園市實體人行道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學區範圍施工應優先考量兒少安全，如有道路施作工程，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新建工程處督導廠商規劃提供行走之道路，以保護兒少安全。

二、請交通局於道路工程施作時進行交維稽查，以維護交通安全。

三、請各級學校轉知交通車廠商注意施工圍籬設置是否影響交通車動線及學生上下車安全性。

四、兒少安全一直是本市重視且關心的議題，請各局處參採委員的建議規劃及辦理。

案由三：為預先籌備112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之預告指標，提請討論。

決議：

一、為準備112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請各局處依考核指標盤點及整理所辦理活動之相關資訊。

二、請相關局處參照委員建議辦理。

案由四：為增進兒少參與地方政府業務決策與協調機制，請各局處針對機關內部涉兒少政策業務相關會議平台，評估可開放邀請兒少出(列)席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本府各局處盤點相關平台(例如:教育局推動環境永續、文化局執行地方創生)或參與式預算，並得邀請兒少共同參與討論及徵求意見，落實兒少參與權。

二、請各局處參照社會局辦法及委員建議辦理，並納入本會例行工作報告。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為使委員會充分交流意見及發揮委員會關注兒少福利之議題推行與建議，考量會議有效運作，建議本會議俟後以3小時為原則，會議手冊應於開會前一週寄發，請各局處及委員配合幕僚單位提供提案及業務報告，另主席得依會議時程及議題內容，評估開放1-3名列席人員發言。

**玖、散會(下午5時)**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列管編號：109-01-02

社會局發言摘要：各局處已回復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並彙整至工作報告，另兒少委員為維護兒少安全，於本次會議提出改善實體人行道之提案，建議本列管案併於工作報告及提案討論時併同討論及檢視。

二、列管編號：109-01-03

(一)委員發言摘要

1、趙苡杉兒少委員：建議增設專題科展實作與探究之獎項。

2、白麗芳委員：建議相關獎項之設置應符合108課綱精神，請俟修訂「本市國民中小學畢業典禮獎項注意事項」完成後，再解除列管。

(二)教育局回應：擬依委員建議修訂，並召開相關會議研議。

三、列管編號：109-01-04

(一)委員發言摘要

1、官愛兒少委員：前次會議提案之重點應為增設或改建可供兒少課後練習舞蹈之場地。

2、林月琴委員：前次會議提案之重點為盤點可釋放供兒少使用之場地，除了學校外，建議各局處盤點目前可供兒少使用的空間並於下次會議呈現。

(二)社會局回應：前次會議主席考量兒少空間使用需求尚需盤點，爰裁示如本列管案件，包含空間、使用時段等，並請兒少委員針對需求進行資料彙整後於本次會議另由社會局提出提案討論。

**【專案報告】**

第二案：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

(一)委員發言摘要

1、胡中宜委員：

(1)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目睹家庭暴力兒少之角色及功能為何?

(2)初級輔導教師完成訓練後，成功承接桃園市大量輔導個案之關鍵機制為何?

2、侯文琪委員：

(1)建議將桃園市目睹暴力兒少服務經驗、評估機制、輔導流程等整理為實務手冊。

(2)建議提供第一線輔導教師與兒少保護個案家長工作之方法。

3、謝秀貞委員：

(1)倘學校老師主動發現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是否仍須依照目睹家庭暴力輔導處與流程提供服務?

(2)考量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承接服務量大，各校輔導主任是否有能力提供基本督導工作?

(3)服務目睹家庭暴力兒少的單位中，追蹤服務是否落實到位之個案管理者為誰?

4、胡慧嫈委員：

(1)如何判斷專輔人員具有服務目睹家庭暴力兒少之能力?除了書面之工作手冊外，是否可辦理工作坊，強化輔導人員知能?

(2)如何培養目睹家庭暴力兒少之重要他人?考量實務上類此兒少之支持網絡相對薄弱，故需要拓展其社區網絡資源，惟學校老師工作量可否負荷?

(二)教育局回應：

1、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除了承接個案輔導，亦提供一級及二及輔導相關協助，並逐一檢視個案狀況。為提高教師辨識目睹家庭暴力兒少之敏感度，108年及109年皆有辦理相關研習，並提供團督機制(12場)，以討論兒少狀況及服務策略。

2、會後與社會局討論如何使目睹家庭暴力兒少受案與服務流程更加順暢。

3、參採委員建議，研議出版實務輔導手冊，提供輔導主任、第一線輔導人員了解輔導相關知能及職責，後續將輔導主任納為相關實務研習之參加對象。

4、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共有50名心理師及社工師，每位專業人員受有專業訓練，每月提供2次團督及視需求提供個督，以把關服務品質。因服務案量高，故與專輔教師共同協力提供服務。

5、重要他人係指學校老師，由學校提供兒少友善校園環境，提供其健康成長，並與家防中心及相關單位合作，協助連結社區資源。

6、個案管理者為專輔老師。

**【工作報告】**

(一)委員發言摘要

1、林月琴委員：

(1)p47.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及辦理成效為何?

(2)p52.觸法及家外安置兒少安置現況為何?是否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服務策略或措施?

(3)p64-69.辦理就業相關宣導或講座中，兒少參與的人數及比例為何?

(4)p72.除了針對兒少代表或兒少委員外，一般兒少之培力也應併同執行。是否補助兒少執行社區工作?兒少是否執行志願服務?

(5)p78-79.兒童交通載具項目中，未提到輔導措施及備查車輛是否成長。

(6)p81.督學是否有稽查能力?

(7)p147-149.兒少事故死傷人數建議依年齡層呈現，以對應事故成因分析及預防因應策略。另事故成因分析及預防因應策略要呈現具體計畫。

(8)休閒活動以兒童居多，是否針對國高中生提供活動場域?

2、張進益委員：

(1)P63.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由教育先行輔導，考量近期發現課輔班也有霸凌狀況或其他問題，建議從課輔班開始推行資源需求調查及提供預防服務。

(2)P67.本市中離生約有1,000多人，然中離生及弱勢學生就業輔導僅服務8人，服務比例上有落差。

3、胡慧嫈委員：P82-83.長庚醫院研究報告指出安置兒少患有精神疾患之比率高達5成，是否提供相關協助，以提升兒少安置機構針對類此狀況之警覺性或提供更細緻化服務?另建議評估兒少狀況後，作為提供心理治療、諮商、復原力或優勢觀點等服務考量。

4、許晨希兒少委員：P63.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男女參訓比例差異懸殊，是否需要加強?

5、胡中宜委員：P90-91.家外安置資源布建欄位呈現的內容為需求與供給間的落差，例如跨轄安置個案超過30%，代表需求與供給面產生失衡，則須檢視親屬及第三人安置開發的比例，或落實定期檢視保護性個案及委託安置個案狀況，亦可思考是否開發機構、招募寄養家庭、輔導機構轉型或協助機構提升量能。

4、白麗芳委員：P85.協助改善安置機構違規之輔導機制為何?

(二)機關發言摘要

1、勞動局：保障就業權益中，第1、2、3、4、5、9項之服務皆得專屬少年使用，另6、7、8、12、13項則依委員建議整理及分析少年受服務者資料。

2、教育局

(1)每週約安排2次、每年約辦理90次交通載具稽查，如查有違規事項，除現場開立罰單外，亦會函文補習班列管至改善為止。

(2)目前已進行高中低風險稽查，故備查數量逐漸提升。

(3)依委員建議調整兒少事故傷害之呈現方式。

(4)督學會議上會向督學說明稽查重點，考量兒童遊戲場合格率低，故請督學到校勘察各校是否依規定定期辦理自主檢查及提醒日常維護重點。

(5)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為私人設立，立案前要求業者依法規辦理場內設備及消防等，另提供講師180小時基礎訓練(含性平、公共安全)，每年提供18小時在職訓練，以提升教師品質。

(6)每年除服務20名未升學未就業學生，其他網絡單位亦可轉介中離生。另考量中離因素多元，例如已就業、已轉學、休學在家、失蹤等，故每月辦理專案研討會議，請中離生數較多之學校持續追蹤中離生狀況，倘有就業需求，則協助轉介勞動局提供服務。

(7)依委員建議改善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男女參訓比例差異懸殊之情形。

3、社會局

(1)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參與人員包含市府承辦、業管單位、寄養家庭、兒少安置機構人員。

(2)後續會請青年事務局、教育局、原民局等單位協助提供兒少社區參與及志願服務之相關資料。

(3)現行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強化家外安置計畫辦理機構輔導，包含提供專家輔導、依兒少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資源。另為優化機構評鑑，已請本市安置機構提供107年評鑑改善情形及110年改善計畫，以利進行資源盤點及服務調整。

(4)下次會議呈現稽查兒少安置機構後之缺失事項、策進作為、跨局處與社會局合作的模式等。

(5)寄養及親屬安置佔整理安置比率12%，目前尚有約150名兒少安置於他轄，故會持續增設家庭式安置模式。另考量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將會邁向自立，故後續也會規劃及增設自立服務。

(6)有關事故安全部分，社會局盤點發現死亡及受傷以六歲以下嬰幼兒為多，包含有主要照顧者父母獨留，以及保母同時照顧兩位以上幼兒因環境缺乏安全維護，致使幼兒在玩樂期間跌倒挫傷，在事件因應對策部分，包含應審慎檢視居托環境安全議題、提醒照顧者對幼兒即時需求關注，另針對獨留議題增強父母親職及六歲以下嬰幼兒發展概念知能，以維護兒少福祉及安全需要。

**【提案討論】**

案由一：桃園少年代表設置辦理一案，提請討論。

一、發言摘要：

(一)白麗芳委員：目前行政院兒權小組的作法為設置兒少委員5-10人，第1年由5名兒少擔任委員並於第2年辭任後，由另5名兒少就任委員ㄧ職。

(二)林月琴委員：建議兒少委員席次固定，另兒少代表可自行說明提案討論內容，不限由兒少委員代表發言。

二、社會局發言摘要：

(ㄧ)為讓討論具有多元可能性，本會委員組成包含成人及兒少，成人委員及兒少委員在會議上之權利義務應具平等性，故皆為固定席次，以利每次會議討論議題更有延續性及周延性。

(二)期待本會成為本府各會議之典範，故於提案四討論請各局處盤點可開放邀請兒少出席之會議平台。

(三)建議兒少代表以民主表決之方式，自各小組內推派兒少委員並統籌組內意見後代表發言。

案由二：改善桃園市實體人行道一案，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摘要：

(一)官愛兒少委員：人行道施作時，學生交通車需停靠他處，影響交通動線及學生上下車安全。

(二)林月琴委員：如施工導致人行道無法使用，建議於學區範圍內設置可供兒少行走之替代道路。

案由三：為預先籌備112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之預告指標，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摘要：

(一)白麗芳委員：除了本市兒少代表外，也應蒐集其他兒少及在地兒少對文化及休閒娛樂活動、新建或改建活動場館之意見。

(二)林月琴委員：

1、p110.臚列本市辦理各場次文化及休閒娛樂活動，然而專屬青少年的活動少，故請各局處協助盤點供給青少年參加的活動場次。

2、各局處應邀請兒少針對新建或改建之館舍提供建議。另建議里長邀請社區兒少以使用者之角度提供新建或改建兒童遊戲場之相關意見。

3、請呈現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之稽查、輔導改善機制及成因分析。

案由四：為增進兒少參與地方政府業務決策與協調機制，請各局處針對機關內部涉兒少政策業務相關會議平台，評估可開放邀請兒少出(列)席一案，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摘要：

(一)胡中宜委員：

1、除會議外，建議讓兒少也參與幕僚作業過程，例如社會局討論家外安置政策時，邀請機構兒童或寄養兒童依自身經驗提供意見，協助幕僚單位規劃最佳決策。

2、建議提供部分預算供兒少實際操作與規劃社區改變行動方案。

(二)謝秀貞委員：建議讓兒少自行決定想要參加哪些部門的會議，以利兒少提案方向更貼近市政，亦可讓市政規劃更貼近兒少需求。

(三)蘇昭蓉委員：考量曝險少年及犯罪的樣貌越趨多元，透過兒少提供意見及交流，協助司法單位了解犯罪型態及挖掘犯罪黑數，達到犯罪及曝險預防，例如哪些網路平台可能涉及犯罪情事。

(四)張進益委員：

1、建議讓兒少代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宣導，例如創立社群網站平台、到校園宣講。

2、比例上本市犯罪預防類的兒少代表偏少，建議應納入類此兒少，了解他們的需求，提供更具建設性的意見。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9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  |  |  |  |
| --- | --- | --- | --- |
| **列管編號** | **決議** | **負責單位** | **辦理情形** |
| 109-01-03 | 請教育局參考本次會議委員建議，參採108年課綱精神，研議調整現行畢業典禮獎項之可行性。 | 教育局 |  |
| 109-01-04 | 請相關局處(例如教育局、體育局、工務局等)盤點適合兒少課後或假日使用之空間，由社會局彙整後於下次會議呈現。 | 文化局、青年事務局、原民局、教育局、體育局、工務局、社會局等相關單位 |  |
| 109-02-01 | 請社會局修改本會設置要點，提高兒少委員席次至6席。 | 社會局 |  |
| 109-02-02 | 請本府各局處參照社會局辦法及委員建議，盤點相關平台或參與式預算，並得邀請兒少共同參與討論及徵求意見。盤點結果納入本會例行工作報告。 | 教育局、文化局、衛生局、警察局、青年事務局、原民局等相關單位 |  |